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040號

原　　告　宸洋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睿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伊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萬2567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依兩造間之工程承攬合約書，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50萬258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50萬258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256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廖聖民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鉉岱